

苗栗縣苑裡鎮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使用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日 苑鎮公字第1030002240號令公布

-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市場攤(舖)位，指經苑裡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分配使用及核准受讓之攤(舖)位使用權者。
- 第三條 苑裡鎮(以下簡稱本鎮)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市場)攤(舖)位使用費收費項目及數額基準如附表。
- 第四條 依苑裡鎮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使用費收費項目及數額基準表計收之使用費，本所得參考市場行情、物價指數、市場經營狀況及攤(舖)位使用需求酌予調整。
- 第五條 建築物當年期不動產評定價格，得參酌稅捐機關當年期房屋稅課稅限值為基準。
- 第六條 使用者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所滯納數額之百分之一加徵滯納金；滯納金加徵額不得超過應繳納使用費額之百分之十五。
- 第七條 使用者逾繳款期限達二個月者，廢止攤(舖)位使用並終止契約，收回攤(舖)位，所欠費額應由連帶保證人負責繳納，如拒不繳納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 第八條 收費標準得於市場每次訂定使用契約時，重新檢討。
- 第九條 本收費標準施行前，市場攤(舖)位使用人已與本所簽訂租賃契約者，其使用費得依原契約規定，繳納至契約期限屆滿為止。
- 第十條 本收費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苗栗縣苑裡鎮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使用費收費項目及數額基準表：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市場年使用費	當年土地公告現值及市場建築物當年期不動產評定價格總額 × 百分之十 + 管理費
各攤(舖)位每月應繳納之使用費	市場年使用費 ÷ 十二(月) ÷ 市場總攤(舖)位面積 × 各攤(舖)位面積 × 攤(舖)位租金調整權數
管理費	市場管理所需人事費及業務費(水電費、通訊費、物品、清掃費等其他必要支出費用)
攤(舖)位租金調整權數	攤位為：1.0 鋪位為：1.2

【註：水電費係指公用部份，各攤(舖)位私自使用之費額須自行繳納】